

政府對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上
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。

第 46 條 – 披露利害關係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46 條，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(監管局)成員在會議上披露利害關係的程序，作出規定。如某監管局成員在該局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，有「應披露利害關係」^{註1}，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上，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，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 46(1)條中「應披露利害關係」的定義(見註 1)，已包括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害關係，而第 46(2)條亦要求監管局成員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。因此，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第 46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，已充分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。

4. 參考了其他法例(例如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附表 5 第 30 條、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第 10 條及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(第 601 章)第 38 條)中的相關條文後，我們認為，以「應披露利害關係」，作為“disclosable interest”的中文對應詞，較採用「應披露利益關係」更為合適。

^{註1}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46(1)條，「應披露利害關係」(disclosable interest)指：

- (a) 金錢利害關係(不論直接或間接)；或
- (b) 個人利害關係，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。

5. 《條例草案》第 46(1)(b)條「應披露利害關係」的定義中，「個人利害關係，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」，舉例而言，包括人際關係(例如夫婦關係、親戚關係、朋友關係等)，或成員與其他相關團體/學會的關係等。類似的規定亦見於其他條例，例如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附表 5 第 30 條及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第 616 章) 第 14 條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二零一五年十月